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親善大使團徵選計畫

一、徵選目的：為使前來參加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的國外團隊，對臺灣的人、事、物能深入了解，留下親切美好的印象，並讓本縣民眾能藉由童玩節的接待活動，與國外團隊交流，拓展國際視野，落實國民外交，故依據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國外團隊人數，招募親善大使團接待來訪之國外團隊。

二、接待時間：**114 年 7 月 5 日至 114 年 8 月 17 日**童玩節舉辦期間，確切接待時間依照各團停留期間而定。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受託單位：小桌子文史影像工作室

四、報名方式：

- (一) 專人送達：請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及親善接待計畫一式五份於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整至下午 5 時整）送至受託單位：小桌子文史影像工作室（地址：268017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西路 171 號，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yicfga@gmail.com）。
- (二) 報名表及親善接待計畫裝入信封內，信封外需註明：「**參加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親善大使團徵選接待計畫**」及「**團隊名稱**」。

五、接待項目：

- (一) 接送機：所接待國外團隊抵臺及離臺時，親善大使團成員應代表主辦單位至機場接送，以盡地主之誼。
- (二) 日常生活探視：於國外團隊之休息時間，經該團領隊同意並事先通報大會團隊接待組，可至童玩宿舍指定區域或親水公園進行交流及探訪。
- (三) 團隊互動活動：如：慶生會及其他與團隊互動之活動。
- (四) 縣內外旅遊：國外團隊停留期間之休演日，視國外團隊的意願及需求，配合受託單位依照本局規定，協助及提供縣內外旅遊規劃意見，並陪同參訪、照料及導覽等事宜。
- (五) 活動結束後繼續與國外團隊聯絡，維繫友誼。

六、親善大使團報名資格：

- (一) 凡對接待外國表演團隊有意願與熱誠的個人、家庭、社團、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及相關團體等皆可組團報名參加。有意參加此次親善大使團接待工作者，須填具報名表及親善接待計畫一式五份，報名參加徵選。
- (二) 如係以學生社團組成之團隊，學生須為高中職以上；未成年學生須取得家長同意書(見附件一之第四項)，於報名時連同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 (三) 親善大使團依照國外團隊人數之多寡可分為下列類型：
 - 1、接待 14 人以下之表演團隊(小團)：14 人以下之表演團隊多為成人，**歡迎本縣 3 人以上 5 人以下(至少 2 名 25 歲以上社會人士)之自組團隊報名參加。**
 - 2、接待 15-29 人之表演團隊(中團)：**每團人數至少 6 人，不得超過 10 人。各大使團成員組成應包含 3 名 25 歲以上社會人士。**
 - 3、接待 30 人或以上之表演團隊(大團)：**每團人數至少 11 人，不得超過 15 人。各大使團成員組成應包含 5 名 25 歲以上社會人士。**
- (四) 組成方式：(舉例如下)
 - 1、學生社團組成：學校老師或學生家長(25 歲以上)至少 3 人，總人數不超過 10 人，即可成立親善大使團接待 15-29 人之表演團隊。
 - 2、學校組成：學校老師或學生家長至少 5 人(25 歲以上)，總人數不超過 15 人，即可成立親善大使團接待 30 人或以上之表演團隊。

七、親善接待計畫之編撰：

- (一) 編排格式：紙張除圖表外，請以 A4 規格製作，裝訂於左邊，文字由左至右橫式書寫、字體、頁碼應清晰。
- (二) 計畫內容應包括：(如附件一)
 - 1、參與親善接待活動之動機及期望。
 - 2、承辦活動或接待經驗。
 - 3、團隊特點(可為主辦單位徵選之考量)。
 - 4、工作團隊成員名單及工作職掌。
 - 5、接待計畫—至少包含接送機、日常生活探視、與團隊互動活動等內容。(請詳述)
 - 6、投入親善接待之經費概算與來源。

八、評定方式：

- (一) 初審：本局及受託單位就申請之資格條件辦理資格審查。
- (二) 複審：經本局及受託單位評估有辦理複審之必要時，再由受託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及熟悉童玩節親善接待活動、有接待經驗相關人員，依評分項目標準予以徵選（詳第九點）。

九、徵選：

- (一) 由受託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及熟悉童玩節親善接待活動、有接待經驗相關人員徵選之。
- (二) 徵選時間俟資格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須由團長及2名主力團員參加徵選。
- (三) 評分項目標準：
 - 1、親善大使團接待計畫之創意、合理性及可行性 50%
 - 2、工作團隊組織及分工 25%
 - 3、相關親善接待經驗 5%
 - 4、現場答詢與應變能力 20%
- (四) 本次預計徵選 14 個親善大使團接待 30 人以上之國外團隊（大團）、3 個親善大使團接待 15~29 人之國外團隊（中團）及 3 個親善大使團接待 14 人以下之國外團隊（小團）。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定各親善大使團分數，再將其分數乘以各該項之權重，加總計算各親善大使團總分。平均分數 80 分(含 80 分)以上之團隊即獲選為此次之親善大使團。

十、親善大使團徵選須知：

- (一) 每一團隊均須設置負責人 1 人、聯絡人 1 人、緊急聯絡人 1 人，且負責人及緊急聯絡人均須為 25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
- (二) 親善接待計畫僅供辦理本案徵選作業之用，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還。
- (三) 獲選之親善大使團應至少推派 2 人參加排定之培訓課程，且其中至少 1 人應為該團之負責人或聯絡人，**將列入考評**。（培訓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將另行通知）
- (四) 獲選之親善大使團，得依徵選委員之意見修改接待計畫。
- (五) 親善大使團團員僅限參加 1 團的親善接待。
- (六) 本局得視需求調整原報名參加之親善大使團類型，如大團改為中團。

十一、親善大使團之義務：

- (一) **為補助親善大使團於接待期間所支出之接待費用(如慶生會蛋糕、探班之**

食物與飲料)，補助金額以「接待天數*國外團隊人數*每日新台幣 10 元」計算。若計算結果低於新台幣 1,200 元，則以新台幣 1,200 元 為基本補助額。補助大使團接待費用（依實給付，並於接待結束一週內完成核銷程序），需檢附原始憑證及清冊。

(二) 接待之團隊抵臺時間及離臺時間確定後，親善大使團於團隊停留期間應配合本局調派安排人員參加相關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 1、接送機：所接待團隊抵臺及離臺時，親善大使團應至機場接送，以盡地主之誼；請安排特別接機儀式，讓接待之國外團隊能對臺灣及童玩節留下難忘的第一印象。
- 2、日常生活探視：於國外團隊之休息時間，經該團領隊同意並事先通報大會團隊接待組，可至童玩宿舍或親水公園指定區域進行交流及探視。
- 3、團隊互動活動：如慶生會及其他與團隊互動之活動。
- 4、縣內外旅遊：國外團隊休演日，視國外團隊意願及需求，配合受託單位依照本局規定，協助提供意見並安排成員陪同參訪、照料及導覽等事宜。
- 5、童玩節粉絲團露出：鼓勵親善大使團員將接待期間之相關照片、故事、觀察、心得…等圖文提供於童玩節 FB/IG 粉絲團露出。
- 6、參加本局舉辦各項會議與活動：親善大使團在活動期間應推派代表 至少 2 人 參加培訓、家族會議、檢討會、團隊聯誼等相關活動。
- 7、本局將針對親善大使團進行督導，其督導項目如下：
 - (1)親善接待工作之整體滿意度。
 - (2)工作團隊成員培訓及執行親善工作期間之出席狀況。
 - (3)親善大使團與受託單位之配合度。
 - (4)接待計畫執行達成率。
- 8、退場機制：
 - (1)活動期間本局委由受託單位辦理輔助、諮詢及督導等事宜，將不定期由專人訪視親善大使團接待工作，如發現違反工作須知或有嚴重缺失者，將即刻要求改善。
 - (2)親善大使團仍不願配合，本局有權取消其親善接待資格。

十二、獎勵：

- (一)每人獲贈童玩節紀念 T 恤 1 件、童玩節貴賓券 2 張及工作證(限本人使用)。
- (二)參與接待之親善大使，如須服務證明可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由團長交由受託單位彙整，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服務時數核算方式如下：

- 1、參加本局所舉辦各項會議與活動，出席成員每次各記 1 小時。
- 2、參與接、送機，每人各記 5 小時。
- 3、參與縣內出遊，每次各記 5 小時。
- 4、參與縣外出遊，每次各記 10 小時。
- 5、參與親善活動，每次各記 2 小時。(包含：歡迎會、歡送會、慶生會、社區日、學校日、家庭日)
- 6、參加日常探視：接待天數 1~7 天記 6 小時、接待天數 8~14 天記 9 小時、接待天數 15~21 天記 12 小時、接待天數 22~28 天記 15 小時、接待天數 29~35 天記 18 小時、接待天數 36~42 天記 21 小時、接待天數 43~52 天記 24 小時。

(三) 親善大使團之接待及出勤狀況將列入管考，如有團員於團隊停留期間未曾參與接待活動，將收回**工作證**，並列入該團考評紀錄；表現優異之團隊如翌年仍有興趣參加親善接待工作，將列入優先考量。

十三、保險：參與本計畫之親善大使團，於接待期間參與大會表訂活動，將由大會投保旅遊平安險，保障內容如下：

- (一) 未滿 15 足歲，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最高理賠 60 萬；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重大燒燙傷最高理賠 6 萬。
- (二) 超過 15 足歲，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最高理賠 100 萬；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重大燒燙傷最高理賠 10 萬。

十四、因政策變更，本局得隨時停辦。

十五、本徵選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本局聯絡方式：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地 址：265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 之 8 號

電 話：03-9322440 轉 610（簡先生）

E-mail：簡先生 billy133126@mail.e-land.gov.tw

受託單位聯絡方式：

小桌子文史影像工作室

地 址：268017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西路 171 號

電 話：0937-717719

聯絡人：林小姐

E-mail : yicfga@gmail.com

附件一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親善大使團報名表及親善接待計畫

(一) 基本資料【報名表】

親善大使團團名		負責人		手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電話		傳真	
一、參與動機					
二、承辦活動或接待經驗(請詳述)					

三、團隊特點																																														
四、投入親善接待 之經費概算 與來源	1. 本團投入之經費概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數量/ 單位</th> <th>單價</th> <th>金額</th> <th>用途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2. 經費來源：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用途說明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用途說明																																										

（本表空格若不敷使用，使用電子檔者請按 enter 鍵即可自動延伸，或另紙書寫）

(二) 工作團隊成員名單及工作執掌

編號	照 片	姓 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職 稱
1								團長(負責人)
2								副團長(聯絡人)
3								活動組組長
4								緊急聯絡人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註：

1. 已寫職稱者為親善接待工作團隊組成必有之專責負責人。另團長及緊急聯絡人均需為 25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
2. 請提供個人 2 吋 6 個月內近照 1 張（供工作證使用），並於背面書寫團隊名稱、編號、個人姓名。

(三) 接待工作重點 【接待計畫】

1. 接送機：(請詳述將如何在機場迎接和歡送國外團隊，讓國外團隊擁有難忘與溫馨之回憶)
2. 日常生活探視：(請詳述國外團隊停留期間，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接待國外團隊，給予關懷與交流)
3. 與國外團隊之互動：(請詳述會如何進行，如安排慶生會、社區日或學校日、家庭日等)
4. 其他：(如何與國外團隊建立長遠深厚之友誼，計畫書不必規劃國外團隊縣內外旅遊行程)

※1. 本表空格若不敷使用，使用電子檔者請按 enter 鍵即可自動延伸，或另紙書寫

2. 縣內外旅遊由國外團隊依大會規定自行安排行程，親善大使團不必於本計畫中進行規劃

(四) 相關附件：成員如為未成年學生者(18 歲以下)，請附家長同意書，格式如下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親善大使團 學生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學校_____年級_____班

學生_____參加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親善大使團擔任國外

表演團隊親善大使，並了解與遵守親善大使各項規定。

接待時間：114 年○月○日至○月○日童玩節舉辦期間，實際接待時間依照各團

停留期間而定。

此 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學生家長：_____簽名

_____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親善大使團工作須知

一、 接待項目：

- (一) 代表主辦單位至桃園國際機場或松山機場為國外團隊接、送機。
- (二) 撥冗至團隊住宿地點及親水公園從事日常生活探視。
- (三) 協助隨隊服務人員讓團隊多認識臺灣，特別是宜蘭。
- (四) 團隊停留期間，依據本局及受託單位所提供資料，視團隊意願及需求，協助提供縣內外旅遊行程意見，出遊時陪同導覽、照料團隊。
- (五) 活動結束後繼續與國外團隊連絡友誼。

二、 事前準備：

- (一) 收集並瞭解所接待團隊之國情及風土民情等資料。
- (二) 活動前應熟知本須知並確實遵守，違規時遭本局取消資格等懲處亦不得異議。
- (三) 確切之接送機日期將由受託單位負責通知，各親善大使團請於接送機前 3 天主動聯繫，確認各項細節，並回報接送機之確實人數，以利本局派車及準備西點餐盒等事宜。
- (四) 親善大使團接機人員，應於團隊班機抵達前 3 小時於團隊住宿地點或其他指定地點集合完畢後，整裝出發；如有準備團隊旗幟或歡迎海報亦請同時攜帶。
- (五) 國外團隊在臺期間之縣內外出遊可充當嚮導；縣內出遊以參訪社區提供之旅遊行程為主，縣外旅遊部分則由國外團隊依自我意願及興趣排定出遊行程，親善可協助提供意見。

三、 與隨隊服務人員之互動：

- (一) 隨隊服務人員（原則上每團 1-2 名）係由本局招募甄試，協助團隊語言翻譯及生活照顧，並隨時將團隊狀況及需求反應給大會團隊接待組。
- (二) 親善大使團應設聯絡人，與隨隊服務人員保持良好互動，共同照料團隊；如觀念差異甚大或溝通不良，應即時回報受託單位轉知大會團隊接待組協助處理。
- (三) 親善大使團應主動與各團隊隨隊服務人員、受託單位及本局工作人員保持聯絡並密切配合，以便確實掌握團隊行程，安排各項接待活動。

四、 注意事項：

- (一) 本局有權依實際狀況指定或調整接待團隊，如團隊因故無法來臺，親善大使團不得向本局要求支付接待準備工作之相關經費支出。
- (二) 國外團隊各項行程以演出及大會活動為優先，親善接待不得與之牴觸。
- (三) 如親善大使團行為失序或嚴重違反規定，經溝通勸阻無效，本局有權隨時取消資格，由他團遞補。
- (四) 如親善大使團因故自行棄權，本局將收回所有權益，選定他團遞補，並留存檔案，供來年承辦人員參考。如有團員於團隊停留期間未曾參與接待活動，將收回工作證，並列入該團考評紀錄。
- (五) 接機為親善大使團與所接待團隊的第一次接觸，建議各親善大使團自接

機起以影像、文字為活動留下紀錄。整隊上車後可藉由歡迎卡片自我介紹，並請**視團隊精神狀況**與國外友人交談，或介紹沿途風光（可請隨隊服務人員協助翻譯）。

- (六) 接待計畫擬定後請勿任意更動，若需更改請與受託單位協調後再行調整。
- (七) 進入親水公園需持工作證**由公務門進入**，工作證由本局製發；**進入宿舍須配戴工作證，並於指定之區域活動**，工作證不得出借冒用，違者個人取消資格，並列入該團考評紀錄。
- (八) 各親善大使團成員參與本局辦理之任何活動，皆應配戴工作證且須配合簽到退(此項列入考評)；另撥冗到團隊住宿地點進行日常生活探視時，請於 3 天前經由隨隊服務人員與童玩宿舍管理單位聯繫預訂會客室，並嚴禁進入團隊住宿區域，以利宿舍安全管制。
- (九) **親善大使團團員僅限參加 1 團的親善接待**，且各親善大使團請將接待精神專注於本身接待團隊，嚴禁介入其他表演團隊或個人之接待事宜，亦不得私自以交流為名介入他團，以免干擾其他親善大使團之運作，違反者取消資格並沒收工作證。
- (十) 各親善大使團於國外團隊離臺前，可視自身經費狀況致贈該團紀念品，於團隊歸國後，更應積極保持聯絡，促進雙方友誼。
- (十一) 各親善大使團之持證成員可自由參加由本局主動邀請之各項童玩節聯誼活動或提供予國外團隊之相關活動。
- (十二) 親善大使團參加**接送機及縣內外出遊**至少需有二分之一成員參加，**另成人不得少於 2 名**，否則取消接待資格，該名額將由他團取代。
- (十三) 請恪守本局訂立各項規定，若有不明瞭或未盡事宜，請洽受託單位：小桌子文史影像工作室（電話：0937-717719，林小姐）或文化局簡先生(03-9322440 #610)，切勿自行處理，以免違反各項正式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及情節重大者，即取消該團資格，由本局另行擇團遞補，並收回所有權益，該團不得異議。
- (十四) 出遊日，請注意國外團隊之安全，留意勿讓團隊涉足危險區域；另飲食方面，請特別注意衛生問題及團隊風俗習慣。

五、縣內外參訪旅遊：依團隊停留時間，於休演日得由受託單位及各親善大使團依照本局規定，協助提供縣內外旅遊行程之意見。縣內參訪部分，由文化局徵求縣內具特色的參訪社區，安排國外團隊進行 5 小時參訪（含參訪、解說、DIY 或相關體驗）；縣外旅遊部分，依照團隊之意願和興趣，協助安排縣外其他風景名勝景點之參訪。縣內外旅遊次數分配如下表：

國外團隊停留時間	社區參訪次數	縣外參訪次數	小計
滿 1 週	1	0	1 次
滿 2 週	1	1	2 次
滿 3 週	2	1	3 次
滿 4 週	3	1	4 次
滿 5 週	4	1	5 次
滿 6 週	4	2	6 次